

基于多主体协同机制视域下大型活动安全风险防范研究

周佳琪

天津商业大学, 天津, 300400;

摘要: 随着大型活动举办数量日益增加, 安全风险防范的工作也面临着巨大挑战。如何优化安全风险防范的多主体协同机制, 已经成为确保大型活动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环节。本文主要探讨大型活动安全风险防范协同机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提出相应的解决路径。通过对国内外大型活动的现状进行分析, 揭示当前大型活动在安全风险防范协同机制方面出现的问题, 并从三个角度提出相吻合的对策与建议, 对于大型活动顺利举办发挥着保驾护航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 大型活动; 协同机制; 防范

DOI: 10.69979/3029-2700.25.07.087

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 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构建“国家安全防护体系”, 切实提高风险防范的能力。随着社会发展和国际交流的加深, 大型活动规模逐渐扩大, 安全管理中的风险因素也愈加复杂, 对安全防范协同机制的研究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几年, 大批量人口涌回到城市中,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 城市已经成为大型活动的主要举办地。然而人口数量的增加和紧缺的空间资源, 让大型活动在一些人员疏散以及场区的选择因素上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从而加深了安全风险因素发生的可能性。社会的进步, 使人们对体育、文化和商业等领域的活动需求不断提升, 促使着大型活动的举办频率不断增加, 日益凸显出安全风险防范的重要性。大型活动相关类型的产业不断成为经济增长的新亮点, 产出跟投入的数量不断增长。大型活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 不仅会造成人员伤亡, 还会带来经济损失, 影响产业的发展。并且大型活动涉及众多赞助商、供应商等商业主体, 各环节的利益交织让安全管理难度加大, 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引发大的安全风险。

近年来, 大型活动中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频发, 风险防范的任务不断面临新的挑战, 突发事件往往会上升为大型综合性公共危机, 对公共安全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 如何在大型活动中有效整合多方资源, 提升安全防范的协同应对能力, 成为本文的研究重点。政府、企业、公众和非政府组织等不同性质、区域和规模的主

体, 在公共安全管理中都扮演着重要角色, 并通过协同机制共同应对突发紧急事件。与传统的层级制管理结构不同, 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体系的成员分散独立, 单靠权威和管理控制难以实现各组织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在处理复杂多变的公共安全事件时, 多元主体需要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以及利益协调等多方面实现协同, 共同完成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应对的挑战。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发展, 为协同机制的实践和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相关技术的发展能够有效传递和共享信息, 打破时空资源的限制, 让多元主体之间的协同更加高效和便捷。大型活动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具有高度的不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研究安全防范的协同机制尤为紧迫重要。

1 文献综述

公共安全风险防范政策设计是公共安全治理体系中的核心部分, 清晰界定政府各部门在公共安全中的职责, 防止推诿扯皮。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公众参与, 明确其在风险监测、预警、救援等环节的义务与权利。在政策设计过程中, 政府应关注如何通过顶层设计和多方协作减少潜在的风险, 同时确保政策的执行力和长效性。赵汗青和柏维春(2010)指出, 政府在城市公共安全中的角色不仅仅是紧急情况下的应急管理者, 更应注重前瞻性和系统性的风险防范工作, 政策设计要强调跨部门协作, 促进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调, 从而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1]。公共安全风险防范的制度设计, 需从多方面着手, 整合资源、明确责任、强化管理, 形成多层次和全方位的严密制度体系, 为公共

安全奠定夯实基础。建立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通过联合办公、信息共享平台，促进各部门在风险防范、应急处置中的紧密配合，提升整体效能。防范政策与制度设计之间的协同关系是确保公共安全风险防范效果的关键。政策需要通过明确的法规和制度保障来落地执行，而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则取决于其在政策框架中的嵌入程度。例如，徐嫣和宋世明（2016）在研究中指出，协同理论为我国公共安全治理提供了理论支撑。协同机制能够有效地整合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多方部门力量，共同参与安全风险防范的任务。在制度设计上，意味着要设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推动政策在不同层级之间的有效实施，并确保信息、资源和能力的共享^[2]。

2 国内外安全风险防范协同机制现状分析

2.1 国外大型活动安全风险防范协同机制现状

国外大型活动安全风险防范协同机制的现状呈现出高度组织化、专业化和技术化特点。政府通过立法手段，明确了大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在安全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为大型活动的安全风险防范提供法律保障。同时，政府还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引导和支持大型活动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发展。国外大型活动风险防范还注重邀请专业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到活动制定中来，聘请专业的风险评估机构，为活动提供安全保障。与此同时，专门培训出一批专业的安保人员，提高他们的应急处理和防范意识，有效迅速处置各种安全风险。他们也会相应地向公众宣传安全防范意识鼓励公众也参与到安全管理过程中去。国外在上述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也为我国大型活动安全风险防范协同机制建设提供有益借鉴。

2.2 国内大型活动安全风险协同机制现状——以天津市为例

天津市是中国北方重要的会展城市之一，在大型会展活动安全管理方面协同工作不断强化，如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天津国际汽车展等活动需多部门单位合作，安全管理协同机制由公安、消防等多政府部门负责调配，常采用联合指挥中心方式进行。各协同主体表面上职责明确，但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信息传递和资源调配协调不到位不完善的现象，影响安全隐患问题的发生。同时，大型会展活动在资源整合上也面临着新的挑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有待提升。不过，天津市已初步建立起

安全防范有关的协同机制，形成相对完整的工作模式，各协同主体部门单位合作频率不断提升并且取得良好的成果，但是因资源配置和信息共享机制存在局限性，整体协同效率仍需优化提升。

概括来说，国内大型活动安全风险协同机制在法律法规、协同机制建设、风险评估与预警、安保力量与专业培训、科技手段应用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面对新的挑战和机遇，我们仍需不断努力和完善协同机制，为大型活动的成功举办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3 安全风险防范协同机制存在的问题

3.1 协同主体间权责不明确

大型活动在安全风险防范协同主体间的权责不明首先表现为政府部门间的职责时常出现交叉重叠现象。在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中消防、公安以及应急管理部门都有涉及场地安全、人员安检、食品安全等方面职责，容易出现都管又都管不全面的情况，可能存在多部门之间协调不畅的现象和问题。部门之间的责任边界相当模糊，在一些大型活动中，政府部门对于一些突发情况或新兴安全问题，往往难以迅速明确责任归属的主体。例如在应对活动中的网络安全问题时，网信部门和公安部门可能在初始阶段出现责任认定不清的状况。在很多大型活动中，一些主办方和承办方在安全责任划分上可能仅仅做一些笼统规定，对于具体事项包括活动现场的秩序维护由谁主要负责、安全设施的配备标准及费用承担等没有作出清晰的界定。在活动筹备和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因为种种原因需要临时调整工作内容和职责，但双方并未及时沟通和明确新的责任划分，导致出现管理漏洞现象。政府与社会组织和企业之间缺乏成熟的合作机制与清晰的责任清单，导致多主体间合作不顺畅。政府在对社会力量参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进行监管时，也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以及过渡干涉的情况，影响社会力量发挥积极性和自主性，也使得多主体在安全责任划分上难以清晰界定。

3.2 信息共享与传递机制不完善

信息共享与传递机制的不完善将会对安全管理工作产生负面影响。安全信息共享与传递机制不足，可能导致信息在传递的过程中出现延缓性，降低效率，不利于信息的共享与发展，进而会影响安全措施的落实。信息共享与传递机制的不足对响应紧急事件产生影响

和困扰。信息沟通存在障碍对于协同主体之间的交流产生负作用，延误事件处置的及时性，从而加剧安全风险产生。在大型活动筹备阶段，设备、场地等资源信息若未及时共享，影响筹备进度，导致工作计划的延误。在应急响应阶段，信息在救援小组之间传递较慢，导致救援力量准备不及时，影响救援时间。负责安保、医疗等部门之间缺乏信息共享，导致各部门难以协同工作，影响大型活动举办的顺利进行。

3.3 资源整合分配效率降低

在大型活动举办的过程中，有关安全的资源整合效率低下，直接降低安全防范工作的执行力，影响整体活动的安全保障效果。资源整合涉及部门与团队之间的协作，信息不畅导致他们之间无法及时共享信息资源，难以实现资源的整合与利用。资源的分配效率低下，可能导致大型活动在举办过程中出现资源不足或者过剩的现象，从而影响活动的整体效果，阻碍活动的顺利进行。大型活动中，可能会遭遇各种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资源整合分配效率低下，调整资源分配方案出现困难，无法应对突发状况。

4 大型活动安全风险防范的协同对策与建议

4.1 清晰主体间的权责分配

协同主体应根据自己的专业职能进行清晰精准的界定。在协同过程中各部门与组织担任着不同的角色，怎样合理清晰界定每个主体的职责，日益成为保障安全防范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基础和前提。优化主体间的权责分配是实现高效协同机制的必要环节，有效的权责分配能够提升各方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增加主体的社会责任感。首先活动的主办者要明确活动的整体安全方案、目标及措施，对活动举办可能会带来的安全风险进行合理的评估，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对参加的活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其次，活动的承办者要制定较为详细的安全执行计划书，对活动举办的场地进行安全大检查，尽量减少安全隐患的发生概率，若发生安全事故，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以及主办者汇报事故情况。公安机关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也要严格对大型活动进行安全监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部门等相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救援与处置。

4.2 强化信息共享与传递机制

信息的及时传递与共享能够有效减少协同主体之间沟通障碍，进行有效交流与协商，拉进各部门之间的关系融洽度，从而确保协同主体保障安全措施的有效执行。这有利于及时发现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风险，也会提升活动整体的安全管理水平，保证活动的有效顺利进行。参与活动的相关方要利用好现代信息技术，例如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建立统一的数据信息共享大平台。也要明确好平台有关的功能模块，以满足不同用户间的需求，还要确保平台的安全稳定性能，防止被黑客篡改以及信息的泄露。建立高效的信息传递机制，如详细的传递信息的步骤及流程，明确信息经过的路径和责任人。充分利用好多种信息共享渠道，提高信息传递的效率，确保信息的稳定性与可靠性。相关部门还要加强对共享信息平台的安全防护措施，比如采用加密技术以及防火墙等措施以及严格对共享信息人的身份进行验证与管理保障信息安全的有效共享。

4.3 提升资源整合与分配效率

资源的有效整合与分配在大型活动安全防范过程中扮演者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其会直接关系到协同部门的执行能力与响应速度，从而会影响活动的安全保障。首先建立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同意协调机制与协调指挥中心，将消防、公安、医疗等各有关部门纳入，整合各部门的相关信息与资源，统一指挥分配任务，提升活动举办的效率。也要运用大数据平台对活动进行评估风险，并划分风险等级，根据等级来分配相应的资源，并提前在重要场地布局安保力量。还要对资源进行相应的调配与储备，灵活建立调配制度政策，根据活动现场实际需求进行调配，并与周边相关单位企业进行资源共享，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可先调用外部资源，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参考文献

- [1] 赵汗青，柏维春. 政府在我国城市公共安全中的角色分析——来自治理理论的启示[J]. 东北亚论坛，2010 (6): 4.
- [2] 徐嫣，宋世明. 协同理论在中国的具体适用研究[J]. 天津社会科学，2016 (02): 74-78.

作者简介：周佳琪（2000.6-）女，汉族，山东潍坊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行政管理。